

北獅自選套路

北獅自選套路動作規格的扣分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動作規格 (5分)	1. 出現輕微失誤。	每次扣 0.3 分
	2. 出現明顯失誤。	每次扣 0.5 分
	3. 出現嚴重失誤。	每次扣 1 分
	4. 其他失誤。	每次扣 0.1 分

北獅自選套路藝術表現的給分

類別	評分要素	給分
藝術表現 (3分)	1. 神態豐富逼真，主題情節突出，編排巧妙，服飾得體，精神飽滿，音樂伴奏與動作緊密配合，有很好的藝術表現力。	給 滿 分
	2. 與要求輕微不符。	給 2.5 至 2.9 分
	3. 與要求明顯不符。	給 2.0 至 2.4 分
	4. 與要求嚴重不符。	給 1.5 至 1.9 分
	5. 與要求完全不符。	1.4 分以下

北獅自選套路動作難度的給分

類別	套路難度動作	評分
動作難度 (2分)	1. 完成難度動作要求 5 個。	給 1.5 分
	2. 每少 1 個難度動作。	扣 0.1 分
	3. 每超出一個難度動作，加 0.1 分，兩個難度動作加 0.2 分 (以此類推)，最高加 0.5 分。	給 0.1 至 0.5 分
附 註	1. 同一難度動作重復出現。	只統計一次

北獅動作規則的常見錯誤及扣分 裁判員扣分

類別標準	扣分理由	扣分
沒有完成套路	中途退場	不予評分
嚴重失誤	1. 獅頭、獅尾俱跌于台上或地上。	每次扣 1 分
	2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于台上或地上並且人獅分開。	每次扣 1 分
明顯失誤	1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出現跪地，附加支撐。	每次扣 0.5 分
輕微失誤	1. 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現滑足，失足；上腿出現滑足超過膝蓋以下。 2. 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 3. 獅頭，器材相撞，磕地。 4. 造型類動作靜止時間不足 3 秒。 5. 引獅員跌倒（跪，坐）于台上或地上。	每次扣 0.3 分
其他失誤	任何服飾，裝飾脫落；任何樂器，引球掉地。	每次扣 0.1 分

裁判長扣分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1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，以及器材拋出場外。	每次扣 0.1 分
時間	1.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s 至 15s	扣 0.1 分
	2.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.1s 至 30s	扣 0.2 分
		依此類推
規定套路	1. 漏做動作，增加動作和改變動作順序，路線方向包括引獅員動作。	每次扣 0.3 分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允許重做。	不予扣分
	2. 運動員失誤，受傷，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。	扣 1 分
違例	1. 參賽隊員人數每超出或少于 1 人。	一人扣 0.5 分
	2. 高台，樁陣高度，圓盤直徑等器材與標準不符。	每項扣 0.5 分
	3. 佈置場地時間超出。	每次扣 0.5 分
	4. 禮儀違例。	每次扣 0.5 分
	5. 舞獅自選套路登記表遲交者。	扣 1 分
	6. 違例提示。	
	7. 規定套路隊員與自選套路隊員不一致，出現替換。	每人扣 0.5 分